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间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 Direct Wheel Inc. 和 Gima Wheel Inc. 的股权变动是公司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新增风险，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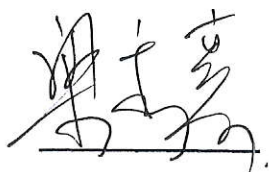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